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燕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玉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玉燕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9日18時8分許、同日20時許，在南投縣○○鎮○○○街00號住處內，以收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俊」、「霈蓁」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之匯款

01 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2 轉匯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陳玉燕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被告與「林俊」、「霈蓁」之對話紀錄、附表編號1至5「證
06 據」欄所示之證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9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6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18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2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1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
22 條，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3 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
24 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
25 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26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
27 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28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9 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
30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31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

01 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
02 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
03 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
04 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5 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
06 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
07 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
08 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
09 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
10 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檢
11 察官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收受對價
12 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
13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容
15 有誤會，附此說明。

16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
17 用詐術，並指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
18 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
19 向之目的，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
20 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
21 使用，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
22 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
23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7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及數個幫
28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9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五)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1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條項更改為第23條第3項，
03 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4 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
05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7 幫助一般洗錢犯罪，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
08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七)本院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
10 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
11 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
12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
13 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
14 賠償被害人等；兼衡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總金額達新臺幣546
15 萬1275元、提供帳戶之數量為2個，暨被告審理時自陳高中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從事工廠品管，與母親同
17 住，父親已經過世，因想補貼家用才提供本案帳戶之家庭經
18 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3、44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資料予LINE暱稱「林俊」、「霏
21 蓁」之人，並收受2萬元等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
22 第42頁)，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萬元，未據扣案，應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6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紫安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廖佳慧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廖孟琴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初於YOUTUBE上刊登虛假投資影片，待廖孟琴觀看影	113年1月1日13時2分	108萬元	1. 告訴人廖孟琴警詢筆錄（警卷第47至57頁）

		片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廖孟琴，致廖孟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2. 彰化銀行匯款申請書、陳玉燕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67、243至253頁） 3. 告訴人廖孟琴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45、59至88-1頁）
2	鄭雪芳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鄭雪芳，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鄭雪芳，致鄭雪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113年1月12日10時24分	200萬元		1. 告訴人鄭雪芳警詢筆錄（警卷第91至93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陳玉燕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11、243至253頁） 3. 告訴人鄭雪芳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警卷第89、95至135頁）
3	蘇冠勳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23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蘇冠勳，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蘇冠勳，致蘇冠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月15日11時12分	90萬元		1. 告訴人蘇冠勳警詢筆錄（警卷第141至145頁） 2.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陳玉燕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76、255至257頁） 3. 告訴人蘇冠勳報案資料（警卷第139、147至179頁）
4	王惠蘭	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底於臉書上刊登虛假投資訊息，待王惠蘭觀看訊息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以假投資方式，詐騙王惠蘭，致王惠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月16日9時22分	48萬1275元		1. 告訴人王惠蘭警詢筆錄（警卷第183至196頁） 2. 陳玉燕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55至257頁） 3. 告訴人王惠蘭報案資料（警卷第181、197至205頁）
5	李菁菁	詐欺集團於112年11月某時，於網路上刊登虛假投資訊息，待李菁菁觀看訊息加入LINE投資群組後，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李菁菁，致李菁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月17日10時4分	100萬元		1. 告訴人李菁菁警詢筆錄（警卷第209至213頁）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陳玉燕郵局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33、255至257頁） 3. 告訴人李菁菁報案資料（警卷第207至208、215至240、263頁）